

附錄五、柴油汽車、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實施新車抽驗之抽驗比率、測試結果之判定其他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壹、一般規定

- 一、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柴油汽車合格證明所載之車型或引擎，於其製造或進口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數量或期間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專業檢驗機構辦理車型及引擎之新車抽驗，經判定為抽驗不合格者，廢止其合格證明或合格證明函，並通知公路監理機關，對已核章尚未發照者停止發照。於新車抽驗時並得查驗其排放控制系統是否符合申請柴油汽車合格證明時之規格，若不符合者，廢止其柴油汽車合格證明。
- 二、有關新車抽驗時間、抽驗及測試項目等相關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新車抽驗通知同時詳細說明。取得合格證明/函之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在接獲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後，應立即配合新車抽驗等相關作業。若接到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申請人自通知日起五日內，無正當理由而未有回應或未配合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對該抽驗之引擎族或車型暫停核章。

貳、抽驗規定

- 一、車輛或引擎以隨機取樣方式進行抽驗。
- 二、抽驗之車輛或引擎由中央主管機關選擇指定。同一車型年之同一引擎族或車輛得抽驗一次以上。測試時間及地點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抽驗引擎或車輛之運送、測試及監測費用(含監測人員所需之交通、差旅、住宿及監測等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三、任何取得柴油汽車合格證明之引擎或車輛得供中央主管機關選擇及測試。選取抽驗引擎或車輛之方式如下：
 - (一)申請人完檢合格之引擎或車輛存放區。
 - (二)申請人在國內指定代理人、經銷商或貿易商存放引擎或車輛之地點。
 - (三)中華民國海關倉庫。
- 四、車輛或引擎選定後，該車輛或引擎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人員監督下送至指定地點。

國內若無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專業檢測機構，引擎或車輛製造者得將抽驗引擎或車輛送至國外之實驗室，該實驗室資格須符合本附錄之伍測試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至該實驗室以監測(查驗其車輛檢查、檢驗、整備或銷售調校過程)方式執行檢測。

參、抽驗比率：

一、申請合格證明函或證明者，新車抽驗抽驗比率如下：

(一)重型客貨車：同一引擎族(申請合格證明函者)或車型(申請合格證明者)每五百輛得抽驗一輛，一年內不足五百輛仍得抽驗一輛方式施行之。

(二)輕型貨車、小客車：同一引擎族每五百輛得抽驗一輛，一年內不足五百輛仍得抽驗一輛方式施行之。

(三)未落實執行品管計畫者，每二百輛得抽驗一輛，一年內不足二百輛仍得抽驗一輛方式施行之。

二、OBD 測定，每一引擎族得抽驗一輛。

肆、車輛或引擎取樣及準備

一、選擇抽驗之車輛或引擎應為車輛或引擎製造者依其大量生產流程(如：品質管制、裝配過程)下生產之新車或引擎。

二、抽驗車輛或引擎應經正常維護且無任何誤用情況。

三、抽驗車輛累積里程數或引擎運轉時數最高不得超過以下之規定：

(一)重型柴油引擎：一二五引擎運轉小時。

(二)輕型貨車、小客車：

1.遵循美國 FTP-75 測試型態者：六千四百公里。

2.遵循歐盟 NEDC 或 WLTC 測試型態者：一萬五千里。

四、若車輛或引擎製造者決定執行里程累積、調整、變更測試順序或維護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人員監督下為之。

五、當車輛或引擎製造者被中央主管機關授權執行檢查或調整時，僅能使用功能與經銷商所用相同之測試及診斷設備。

六、為利測試工作之進行，所有為達成有效準備工作所需之測試引擎或車輛、特殊硬體設備及必需之人員，車輛或引擎製造者應於接獲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翌日起四十五日內供應。當車輛或引擎製造者無法提供該項特殊硬體設備或人員時，不得以此做為該項測試無效之藉口，惟 OBD 測定得依實際需要申請延長。

七、新車抽驗之車輛或引擎，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新車抽驗之車輛或引擎在測試前，車輛或引擎得依本附錄之肆、三之規定累積里程數，並應保持封條或鉛封處完整性。

(二)若該抽驗車輛或引擎無法完成里程累積，或因車輛或引擎功能失效無法完成排放測試時，或因事故致使無法測試時，或因封條或鉛封處破損時，應在測試前向中央主管機關說明，中央主

管機關得授權其對該車執行修理、或調整，以回復可測狀況或合理之操作情況。若中央主管機關認為該抽驗車輛已不具代表性時，由抽驗取樣數中取消該車輛或引擎資格，另行選擇測試車遞補，遞補數量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決定。

- (三)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車輛或引擎製造者對於抽驗車輛或引擎不得進行調整、修理、準備、執行任何維護或修改，亦不得執行任何排放測試。
- (四)若車輛或引擎製造者提供足夠之經銷商調查數據或其他證明文件，以證明該準備程序確為經銷商交車前之準備程序時，中央主管機關可同意車輛或引擎製造者執行相同之準備程序。（車輛或引擎製造者僅稱經銷商皆被要求執行該項交車前準備程序之說詞，中央主管機關不予採信。）
- (五)抽驗車輛或引擎進行磨合期間，須事先經中央主管核准，在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人員監督下，使用功能與經銷商保養廠站相同之儀器、設備或工具，則可執行下列項目之保養、檢查或調整：
 - 1. 電瓶之更換或充電。
 - 2. 線路之安全檢查。
 - 3. 潤滑油油品或濾清器之更換。
- (六)車輛或引擎製造者若要求任何額外維護項目，應事先將其必要性列出綱要及提出相關之數據提送中央主管機關，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

伍、測試程序

- 一、所有之測試皆應依附錄一之貳、六、附錄一之參、八、附錄一之肆、八及附錄二之玖等之規定測試。
- 二、中央主管機關在測試前得依本附錄之肆、七規定調整或因勢必須調整其他「可調零件」於公差範圍內之任何位置。
- 三、若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業檢驗機構判定為使用者可輕易接近時，則中央主管機關在執行新車抽驗排放測試時，得設定於任何超過該設計範圍之設定值。

陸、測試結果之判定及處理

- 一、所有抽驗車輛之測試項目皆符合排放標準則判定為合格。
- 二、抽驗車輛中不合格之車輛，申請人得要求重測一次，或接受判定初測不合格之結果。
 - (一)該測試車在未被移開檢驗測定機構前，始得要求重測。
 - (二)進行重測時不得作任何修理、調整、磨合或測試。

(三)重測之測試結果應視為最終結果，皆符合排放標準則判定為合格。

三、初測判定不合格時，申請人於接獲中央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內，得以信函通知中央主管機關要求複測，或接受新車抽驗不合格之結果，依照新車抽驗不合格之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召回改正計畫。

(一)複測之取樣數由申請人自行決定，但不得少於初測不合格數量之二倍。

(二)複測車輛之選擇、準備及測試與初測車輛相同。

(三)複測不合格之車輛，申請人在該測試車未被移開前，可要求重測一次。複測重測之測試結果應視為最終結果，複測重測時不得做任何修理、調整或測試。

(四)初測不合格之車輛及所有複測抽驗之車輛，其個別空氣污染物之算術平均值皆低於排放標準判定為合格；否則判定為不合格。

前項若為 OBD 測試，則初測不合格車輛數與複測抽驗不合格車輛數之和，除以初測不合格車輛數與所有複測抽驗車輛數之和，其值若小於 0.4，且初測不合格車輛數與複測抽驗不合格車輛數之和小於四，則判定為合格，判定方程式如下：

方程式一.→ $(\text{初測不合格車輛數} + \text{複測抽驗不合格車輛數}) \div (\text{初測不合格車輛數} + \text{所有複測抽驗車輛數}) < 0.4$ 。

方程式二.→ $(\text{初測不合格車輛數} + \text{複測抽驗不合格車輛數}) < 4$ 。

(五)雖判定合格，初測或複測不合格之車輛，仍須說明不合格之原因及改正措施，並檢附改善後每輛車均符合排放標準之測試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四、新車抽驗被判定不合格，該引擎族合格證明函及使用該引擎族所申請之合格證明將予以廢止。惟黑煙不合格，僅廢止該車型之柴油汽車合格證明。經中央主管機關依規定廢止其合格證明時，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翌日起四十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該引擎族未銷售或已銷售車輛之召回改正計畫。

召回改正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同意，應於同意函送達之日起九十日內完成召回改正。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改正者，得於接獲同意函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中央主管機關依實際狀況核定改善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未切實依改善計畫執行，經查證屬實者，中央主管機關

得立即中止其改善期限。

五、申請人所提出之召回改正計畫，其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對於每一輛超過排放標準之車輛，其未符合排放標準原因之工程分析。
- (二)不合格原因之影響評估。
- (三)召回改正汽車之廠牌、引擎族、車型、車型年、數量及需要召回改正汽車等相關資料。
- (四)預計召回汽車數量與銷售汽車數量之比率。
- (五)召回改正汽車實施之改正措施，如零件更換、修理、檢查、校正、調整或其他必須變更之技術資料摘要，足以證明其改善空氣污染物排放，並符合本標準之規定。
- (六)取得召回改正汽車所有人姓名、地址清冊之方法。
- (七)對於應召回改正之汽車，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對於保養及使用之任何規範或條件，不得強制汽車所有人配合，例如：要求汽車所有人之汽車使用非原廠零件或至未經汽車製造者或進口商授權之修理廠維修等。
- (八)實施召回改正之程序，包含指定車主召回改正之開始與結束日期、執行地點及執行此工作所需之合理時間等。
- (九)執行召回改正工作之單位或人員之技術能力與設備。
- (十)召回改正汽車所有人之通知書。
- (十一)召回改正期間，所需零組件之適當供應系統。
- (十二)參與召回改正工作人員必要之工作手冊。
- (十三)接受召回改正之汽車，在油耗、噪音或其他性能上將會產生之影響，應提出說明。
- (十四)可供中央主管機關評估申請人提報之召回改正計畫所需其他數據或報告等佐證資料。

六、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申請人執行之召回改正計畫，進行各項改正措施之檢核測試。

七、申請人依召回改正計畫執行完成後，應於三十日內作成召回改正報告提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八、中央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撤銷或廢止其合格證明時，亦應同時通知交通部。

九、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柴油汽車合格證明之未銷售車輛，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召回改正計畫執行完成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同

意結案後，申請人得依規定重新申請該引擎族或車型之合格證明。